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55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嘉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9,37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建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謝欣吟